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競璿、蔡蕙君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陳競璿、蔡蕙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
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上宇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